**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  |  |
| --- | --- |
| 审批方式 | 审批告知承诺制 |
| 项目名称 | 福清市华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存栏生猪30000头、年出栏生猪60000头 |
| 项目代码 | 2020-350181-03-03-056017 |
| 项目建设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渔溪镇下里村蛇姆山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01-00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
| 建设单位 | 福清市华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其他 | 913501816808717650 |
|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 姓名：余杨 联系方式：17750227165 |
| 身份证号码：350428197402240032 |
| 评价单位 | 鑫福（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其他 | 91350181MA31WUH164 |
| 评价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 无 |
|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2015035370352014373002001121 |
| 建设单位承诺 |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二、本单位已对《福清市华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存栏生猪30000头、年出栏生猪60000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认可鑫福（福建）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环保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本单位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六、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福清市华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存栏生猪30000头、年出栏生猪60000头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无）建设单位（盖章）：申请日期： |
|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福清市华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 福清市华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存栏生猪30000头、年出栏生猪60000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福清市华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存栏生猪30000头、年出栏生猪60000头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 福清市华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存栏生猪30000头、年出栏生猪60000头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福清市华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存栏生猪30000头、年出栏生猪60000头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三、本单位对《福清市华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存栏生猪30000头、年出栏生猪60000头环境影响报告书》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环保主管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编制主持人（签字）： |
|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 （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XXXX，联系电话：XXXX） 注：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 |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